2022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3家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检供水水质（名单详见附表1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监督检查。必须使用手持机完成。

（二）检验检测。由云南云测质量检验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时限要求。于2022年8月12日前完成抽样工作。检测公司于8月31日前完成检验并出具报告，并于9月10日前将检验报告邮寄各监督机构。各县于9月20日前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。

（四）检测结果录入。由各地监督机构完成。

（五）案件查处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要立案查处，并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

（六）结果报送要求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，按照抽查计划附表要求填报数据信息，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、质量可靠。抽查计划附表3由各监督机构于9月30日前报送可汇总的电子表格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指定邮箱。

附表：1.2022年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

2.2022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内容

3.2022年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

附表1

2022年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

| **序号** | **检测地区** | **检测数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| 1 |
| 石林彝族自治县 | 1 |
| 嵩明县 | 1 |
| 说明：按计划抽检表格中各1家，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不能抽检的，由市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统筹安排。 | | |

附表2

2022年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督检查对象 | 范围和数量 | 检查内容 | 检测项目 |
| 城市集中式供水 | 共3家，详见附表1 | 1.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 2.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 3.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 4.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 5.水质消毒情况  6.水质自检情况(d) | 出厂水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氟化物、铁、锰 |

附表3

2022年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水单位名称 | 监督机构 名称 | 监督员姓名 | 监督结果（合格或 不合格） | 检测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 | 检测不合格指标 |
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合格判断标准：17项检测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。